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2月26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工商银行

（1）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中国银行

（1）网上银行交易、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交通银行

（1）2018年2月26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2月26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渤海银行

（1）电子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电子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及定投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及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柜台定投8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安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六）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七）德邦证券

投资人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八）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手机端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九）广发证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国都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一）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不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十二）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十三）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十四）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有最低1折优惠。原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十五）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有最低1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十六）平安证券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十七）上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十八）申万宏源证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5折优惠。（仅限场外模式）

（十九）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5折优惠。（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西南证券

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二十一）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及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十二）招商证券

凡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4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三）中金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渠道：全部）（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四）中国中投证券

(1)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十五）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六）中泰证券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打1折，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七）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投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八）第一创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交易系统参与基金申购或定投（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十九）东吴证券

凡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三十）开源证券

凡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网上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 stock.pingan.com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网：www.firstcapital.com.cn

（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或 400-860-8866
公司网址：http://www.kysec.cn/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控制的企业、第三方机构正在筹划签订战略协议的重大事项，该协议涉及投资建设医疗机构的事宜。第三方机构所属行业为医疗健康行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3）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4）。

停牌期间，第三方机构召开了合作模式学科设置论证会，对本次合作模式、学科设置、协议内容等进行了讨论，三方拟在医疗服务及延伸领域开展多层次的合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待合作具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与交易方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相关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凌志强先生持有的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对方：凌志强

2、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最终交易方式将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及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交易价格：双方预估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15亿元（整体估值），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4、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中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最终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案由双方签署专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5、交易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之框架及保密协议》未涉及股份锁定相关条款。目前双方正在对具体交易细节进行协商，股份锁定等条款内容将在后续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业务合作之框架及保密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业务合作之框架及保密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框架安排

1、鉴于乙方在良种繁育、规模养殖等现代农业领域已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突出的市场地位，以及甲、乙双方存在较强的产业关联性，双方就共建现代有机农业生态产业园以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双方一致同意，结合乙方强大的重点龙头企业的专业团队和市场影响力，以及甲方的资金和投资经验优势，双方若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则完成重组后将进一步推动乙方做大做强养殖业务和现代农业板块。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分别成立工作小组，组建由财务顾问和会计、法律机构组成的尽职调查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和协商洽谈工作。鉴于可能涉及的重组较为复杂，重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待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调后与双方协商确定。

4、双方同意，在双方对尽职调查结果认可的基础上，另行协商正式交易条款。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按照尽调和估值情况另行约定。结合乙方过往经营业绩、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双方初步约定甲方取得乙方控制权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5、双方同意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6、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及双方协商洽谈期间，乙方不与第三方协商、洽谈、接触或准备进行类似交易。

（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在重组方案可行性进行讨论和调查过程中，双方均将向对方透露或提供有关的已方秘密信息。为避免双方相互提供的秘密信息被对方透露给公众或任何第三方，给双方造成经济及其他损失，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互提供秘密信息的取得和保密等有关事宜达成保密安排，并保证予以遵守。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四）公司形态变更的约定

本协议内容适用于甲方或乙方发生公司形态变更的任何及所有情形。

(五)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聘请及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 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期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002711）。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买入欧浦智网股票，且连续持有6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全体员工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买入的公司股票，其在持有6个月后的一定期限内卖出上述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陈礼豪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时点：

买入日期：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日；出售日期：2018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注：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应在上述买入日期或出售日期截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证券部（0757-28977053；opzqb@oupuzw.com）申报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含书面证明材料），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最终的“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以经由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的备案记录为准。

（2）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成交均价－卖出数量*卖出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额计算，按差额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陈礼豪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补偿的限额

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5、补偿具体时点

陈礼豪先生将在规定出售期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6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陈礼豪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董事长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陈礼豪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陈礼豪先生本次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四、公司全体员工结构、员工数量及薪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总数848人，其中行政人员189人，财务人员42人，技术人员113人，生产人员418人，销售人员86人(数据来源：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公司员工人均薪酬约为5.3万元。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

六、董事长陈礼豪先生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董事长陈礼豪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6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陈礼豪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履约风险。

3、倡议人关联方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陈礼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和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质押情况如下：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3,441,7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47,476,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4%；英顺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519,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499,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78%。

陈礼豪先生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关联方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基投资和英顺管理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董事长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29,784,979.36	3,088,035,957.18	124.41
营业利润	445,771,318.29	337,870,542.08	31.94
利润总额	456,527,677.72	338,727,935.39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02,879.75	222,171,062.69	5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1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15.48%	5.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4,212,302.09	3,120,790,357.85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0,979,030.28	1,539,882,664.06	15.66
股本	1,056,070,400.00	660,044,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2.33	-27.47

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本期末股本1,056,070,400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9,784,979.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1%；实现利润总额456,527,677.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02,964.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544,212,302.09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80,979,030.28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5.66%；股本为105,607.04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60%。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24.41%，主要系欧浦商城业务规模扩张贡献所致。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1.94%、34.78%、53.08%，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贡献所致。本报告期的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60%，系公司2017年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本次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1日召开了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4,2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4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 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